伊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）,现结合我县实际,提出以下实施意见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,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,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,丰富工作内涵,创新方式方法,强化法治建设,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,改善城乡人居环境,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,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效做法,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,努力构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、大健康工作格局,为打造健康伊川作出新贡献。

(二)总体目标。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推动从 环境治理向全面社会管理转变,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、 长期性问题,实现我县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,城乡环境面貌全 面改善,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,卫生城镇覆 盖率持续提升,健康乡镇、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,社会健康综 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,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 升,全方位、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,为 健康伊川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加快完善公共卫生设施,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

(三)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、治理“六乱”开展“六清”、城市清洁行动 等,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,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,建立 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。突出抓好老城区、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,重点整治脏、乱现象,并实现由“清脏”向“治乱”拓展。重点整治城区市容秩序,做好城区全覆盖清扫保洁工作,垃圾日清,保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居民区、农贸市场等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污水等,清理卫生死角,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。强化 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,加强从业人员健康、就餐场所卫生、餐具消毒、后厨洁净、仓储管理等监管,重点整治小餐饮店、小作 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,全面推进餐饮业“明厨亮灶”，持续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,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。

责任单位: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四)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质升级。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合理 布局和标准化建设,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,全面整治农贸市场 垃圾乱堆、污水乱排、摊点乱设、车辆乱停等突出问题,彻底改 变农贸市场“脏、乱、差”面貌。实现家禽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,逐步取缔市场活禽交易,全力打造整洁卫生、安全放心的农贸市场。

责任单位: 县城市管理局、商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五)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,健全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。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 圾分类、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,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“五有”(有设施设备、有治理技术、有稳定保洁队伍、有监管制度、有资金保障)标准,到2025年,各乡(镇、街道)基本建成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,生活垃 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,实现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。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推进 雨污分流,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。加快县域污水统筹治理, 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。到2025年,县城污 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%.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,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膜回收利用、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。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建设,逐步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,切实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力。

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 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,各乡(镇)人 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六)深入推进厕所革命。鼓励农民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, 积极引导农村新(改)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,行政村按规定 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。推动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污水治理、农 业生产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容村貌提升有机衔接,逐步扩大 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。到2025年，全县农 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,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 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。县城全面消除旱厕,新(改)建公共厕 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。加大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等厕所建设改造力度,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,重点开展农(集)贸市场、商超、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,落实运维管护责任, 强化日常卫生保洁,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

责任单位: 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广旅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卫 生健康委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七)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。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管理、水源水质监测。健全水源保护、自来水生产、安全供水 全过程监管体系,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 动态监测。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,分批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、市场化、水源地表化、城乡一体化,到2025年,农村自来水普 及率达到90%.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,提高供水能力,扩大供水范围。加强城市二次供水、直饮水监测、管理,逐步推进 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

责任单位: 县生态环境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八)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。依法开展病媒生物防制,健 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,建立完善监测质量控制体系。坚持日常防 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,科学制定防制方案, 大力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 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,消除病媒生物 孳生环境,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、登革热、鼠疫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。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,加强培训指导,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。

责任单位: 县卫生健康委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

处

三、开展健康知识科普教育,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

(九)培养文明卫生习惯。以“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 生活方式”专项行动、“文明健康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行动等为载体,大力传播健康文明理念,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,推广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时好习惯。树立良好饮食风尚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持续推行减油、减盐、减糖,倡导合理膳食。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,加强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,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,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。通过设立健康宣传员和文明引导员、开展“随手拍”活动等方式,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,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。到2025年,全县人均预期寿命比“十三五”末提高1岁,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: 县文广旅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体育局、民政局、 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融媒体中心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 街道办事处

(十)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。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, 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,加强健康文化建设,引导群众做 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围绕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、儿童、妇女等重点人群,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,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,提高自我防病能力。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方案。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,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。广泛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,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,加强健康主题 公园建设,逐步普及社区健身中心,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,打造高质量的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到2025年,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.5%。

责任单位: 县文广旅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体育局,各乡(镇) 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十一)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 育,重点抓好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,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、环 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,深入推进“光盘行动”,引导群众树立珍惜水、电、油、粮意识。完善城镇慢行系统,优先发展公共交通,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,倡导绿色出行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, 倡导使用环保用品,有序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,严控过度包装,促进美丽伊川建设。

责任单位: 县发展改革委、教育体育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广旅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十二)促进群众心理健康。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, 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,传播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向上的理念,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、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, 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发挥“互联网+"作用,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,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, 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。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,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(辅导)室或社会工作室(站),配备专(兼)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,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。加快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，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,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。到2025年,全县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0%。

责任单位: 县文广旅局、教体局、卫生健康委,各乡(镇) 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四、加强社会健康管理,助力推进健康洛阳建设

(十三)深化卫生城镇创建。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县城管理办法,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。坚持卫生城镇创建标准,实施城乡联创、县域同创。大力推进卫生村、卫生先进单位、卫生居民小区等基层创建工作。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到2025年,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5%.

责任单位: 县卫生健康委、县直有关单位,各乡(镇)人民 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十四)加快推进健康城市、健康细胞建设。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,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,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,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。加快推进健康乡镇、健康村庄、健康单位、五星(爱国之星、健康之星、文明之星、卫生之星、和谐之星)健康文明家庭等建设,大力倡导"无疫小区(村组)" 建设,筑牢基层社区(村庄)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。到2025年, 力争把伊川打造成为市级健康城市建设样板,全县建成健康细胞不少于50个。

责任单位: 县卫生健康委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 处

(十五)持续推进控烟工作。加强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、青少年控烟,完善戒烟服务体系,稳步实施控烟专项行动。加快推进无烟机关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。到2030年,全县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%.

责任单位: 县教体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广旅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烟草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五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提升科学管理水平

(十六)提高依法治理水平。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 规,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。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,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,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责任单位: 县卫生健康委、司法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(十七)创新社会动员机制。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 有机融合,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 合、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。依法加强村(居)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,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,广泛动员医务人员、高校师生、计生专干、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等共同参与,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,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。依托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(居)民委员会等基层 组织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,全面推广"一科普六行动"(宣传健康科普知识,开展工作场所及校园、市场、村庄、社区、其他公共场所、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等专项行动)、"全城清洁”"行动、防疫大喇叭"村村响”、周末大扫除等活动,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。

责任单位: 县卫健委、民政局,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六、强化组织实施

(十八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, 并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。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,确保爱国卫生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同推进。各部门要明确职责,加强协调配合,做好本部门、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。要加强督导考核, 县爱卫办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,加强督导监测,建立定期通报 机制,掌握工作进度,定期交流信息,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,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每年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, 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,对措施不力、成效较差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(十九)完善保障机制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,健全 县爱卫办工作网络,明确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,配齐配强人 员;健全乡镇、社区(村)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 构,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。健全财政保障机制,财政部 门要将爱国卫生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并对公共卫生设施建 设、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、城乡除害防病、卫生城镇创建、健康城镇建设等相关项目给予经费保障。

(二十)大力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、 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,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的重大意义和新时代爱国卫生重点任务,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,广泛宣传先进典型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群众关心 关注、积极参与。畅通监督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关

心群众诉求，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。

2022年4月30日

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